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年1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崔培均副處長

紀錄：余金佩

代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致贈本處111年12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參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。

肆、確認111年1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：有關(一)處務會議部分，其中第1案彙編本市疫情統計專輯一節，既據說明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統計專輯」已印製完成，並分送府級長官、本處長官、國家圖書館及其指定圖書館等單位，爰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，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陸、各科室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本府各機關(基金)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暨本府各機關動支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審查會議，預計於112年1月底

召開一節，考量保留金額將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，爰請公務預算科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就各機關(基金)依規定提出申請之預算保留資料，嚴謹詳實審查，並掌握保留作業辦理期程，俾利後續決算作業順遂。

二、有關本市行政法人依本府函頒「臺北市行政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及其決算書表格式編製111年度決算一節，考量本市行政法人係首次適用上開規定，爰請會計及決算科轉知行政法人主管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)督導轄管之行政法人切實依上揭書表格式編製111年度決算，以避免書表格式有誤致延宕決算編製期程。

三、111年度將屆，請各科室檢視各項計畫執行情形，倘有尚未核銷案件請儘速辦理，並切實掌握執行進度及付款時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關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預計於112年1月中旬舉辦首長共識營，初步方向為請各局處提供100天完成事項、未來四年完成事項等，請各科室預為構思，俾利因應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年1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崔培均副處長

紀錄：余金佩

代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致贈本處111年12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參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。

肆、確認111年1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：有關(一)處務會議部分，其中第1案彙編本市疫情統計專輯一節，既據說明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統計專輯」已印製完成，並分送府級長官、本處長官、國家圖書館及其指定圖書館等單位，爰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，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陸、各科室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本府各機關(基金)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暨本府各機關動支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審查會議，預計於112年1月底

召開一節，考量保留金額將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，爰請公務預算科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就各機關(基金)依規定提出申請之預算保留資料，嚴謹詳實審查，並掌握保留作業辦理期程，俾利後續決算作業順遂。

二、有關本市行政法人依本府函頒「臺北市行政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及其決算書表格式編製111年度決算一節，考量本市行政法人係首次適用上開規定，爰請會計及決算科轉知行政法人主管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及都市發展局)督導轄管之行政法人切實依上揭書表格式編製111年度決算，以避免書表格式有誤致延宕決算編製期程。

三、111年度將屆，請各科室檢視各項計畫執行情形，倘有尚未核銷案件請儘速辦理，並切實掌握執行進度及付款時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關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預計於112年1月中旬舉辦首長共識營，初步方向為請各局處提供100天完成事項、未來四年完成事項等，請各科室預為構思，俾利因應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